

整合规范产科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30项）

序号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价格						计价说明	支付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省级	市级	省、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1	D	3.11E+08	产前常规检查	产前对孕妇进行的规范检查、遗传等咨询解答及有关健康指导。	所定价格涵盖推算孕周、测量孕妇体重、宫高、腹围、血压及听胎心、孕期触诊，以及判断胎位状态、胎儿是否符合孕周等孕期检查、分娩前评估和健康指导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3	12	11	10	8	8	指在门诊/急诊期间对孕妇进行的常规检查及健康指导，在住院期间对孕/产妇实施价格构成中所列的医疗服务事项，不再单独计费，例如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发布技术规范中所列的“多普勒胎心计数”。	甲
2	D	3.11E+08	胎心监测	监测胎儿心率及宫缩压力波形实时变化，达到评估胎儿宫内情况的目的。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固定探头、监测、出具报告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40	38	34	30	26	24	监测的时间要求对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年版）》相关内容。	甲
3	D	3.11E+08	胎心监测（远程）	远程监测胎儿心率及宫缩压力波形实时变化，达到产妇离院状态下评估胎儿宫内情况的目的。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固定探头、监测、出具报告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70	67	60	53	46	42		甲
4	E	3.11E+08	催引产	通过各种方式促宫颈成熟，以促发临产。	所定价格涵盖促宫颈成熟等所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136	129	116	102	88	82	指自然日，不足一个自然日按一个自然日计。	甲
5	G	3.31E+08	产程管理	临产后，进入待产室至第二产程前或阴道试产，对产妇的产程进展进行管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产妇生命体征、宫缩及宫口扩张情况、监测胎心、判断产程进展、记录产程过程，给予相应的安抚、指导，根据需要采取干预措施，必要时行人工破膜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50	143	128	113	98	90	第二产程是指从宫口开全至胎儿娩出。	甲
6	G	3.31E+08	阴道分娩（常规）	阴道分娩接生及新生儿处理的全过程处置。	所定价格涵盖自第二产程开始至第四产程结束期间常规经阴道分娩的全过程和必要操作，包括对产妇的密切观察、生产指导、干预措施，协助胎儿娩出、胎盘娩出，对脐带、胎盘、胎膜的检查处理，对产道的检查、会阴侧切、缝合及裂伤修补（1-2度），母婴观察、处理、评分及记录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630	599	536	473	410	378		甲
7	G	3.31E+08	阴道分娩（复杂）	产妇或胎儿存在情况复杂、风险较高等情况，经阴道分娩接生及新生儿处理的全过程处置。	所定价格涵盖自第二产程开始至第四产程结束期间复杂情况经阴道分娩的全过程和必要操作，包括对产妇的密切观察、生产指导、干预措施，协助胎儿娩出、胎盘娩出，对脐带、胎盘、胎膜的检查处理，对产道的检查、会阴侧切、缝合及裂伤修补（1-2度），母婴观察、处理、评分及记录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1448	1376	1231	1086	941	869	"阴道分娩（复杂）"是指：产妇或胎儿存在瘢痕子宫、巨大儿、胎儿臀位、肩难产等显著增加阴道分娩难度及风险的情况，或生产过程中医务人员采用胎位旋转、臀位助产、器械助产、手取胎盘等特殊措施的情况。	甲
8	G	3.31E+08	剖宫产（常规）	产妇难产或不适于阴道分娩，通过手术方式分娩接生及新生儿处理的全过程处置。	所定价格涵盖常规情况通过手术娩出胎儿的全过程和必要操作，包括切开子宫、娩出胎儿、胎盘处理、清理缝合、止血包扎处理等手术全过程，新生儿的观察、处理、评分及记录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1568	1490	1333	1176	1019	941	每增加一胎按196元/胎/次收取。	甲

序号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价格						计价说明	支付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省级	市级	省、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9	G	3.31E+08	剖宫产（复杂）	产妇难产或不适于阴道分娩，且产妇或胎儿存在情况复杂、风险较高等情况，通过手术方式分娩接生及新生儿处理的全过程处置。	所定价格涵盖复杂情况通过手术娩出胎儿的全过程和必要操作，包括切开子宫、娩出胎儿、胎盘处理、清理缝合、止血包扎处理等手术全过程，新生儿的观察、处理、评分及记录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阴道分娩转剖宫产加收100元/次。		胎/次	1764	1676	1499	1323	1147	1058	每增加一胎按196元/胎/次收取。“剖宫产（复杂）”是指：产妇或胎儿存在前置胎盘、胎盘植入、凝血功能异常、子宫肌瘤（4-5cm以上）、瘢痕子宫、胎儿横位、胎儿臀位、产程中剖宫产、腹膜外妊娠等显著增加剖宫产实施难度及风险的情况。	甲
10	G	3.3E+08	分娩镇痛	采用麻醉镇痛，以起到减轻产妇分娩过程疼痛，提高分娩质量及舒适度，保证孕产安全的作用。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建立通路、摆放体位、穿刺、置管、剂量验证、观察、注药、氧饱和度监测、装置连接、参数设定、评分、记录、分析病情，必要时调整剂量、撤除装置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小时	630	599	536	473	410	378	以2小时为基价，超过2小时每增加1小时按140元收取；“分娩镇痛”限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开展分娩镇痛的定点医疗机构执行。	甲
11	I	3.11E+08	导乐分娩	由专业人员给予孕妇导乐相关知识讲解及陪伴，进行合理用力及分娩配合指导。	应用呼吸减痛、分娩球、腰骶按摩、自由体位等非药物方法减轻分娩疼痛、协助产程进展，给予产妇生活照护和陪伴，在导乐过程中随时观察产程进展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丙
12	I	3.11E+08	亲情陪产	产妇在孕产过程中，由医务人员指导家属进入产房陪同孕产，直至胎儿娩出。	陪产过程中所需的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丙
13	G	3.31E+08	胎儿外倒转	纠正异常胎位（臀位、横位），创造顺产条件。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胎位矫正、包扎固定、术后孕妇观察等胎儿外倒转所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196	186	167	147	127	118		甲
14	G	3.31E+08	宫颈环扎术（常规）	对宫颈机能不全的治疗，达到延长孕周，维持胎儿存活目的。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宫颈固定、缝合、拆线，必要时胎膜复位等宫颈环扎术所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588	559	500	441	382	353		甲
15	G	3.31E+08	宫颈环扎术（特殊）	对宫口扩张3cm以上等特殊情况的紧急环扎治疗，达到延长孕周，维持胎儿存活目的。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宫颈固定、缝合、拆线，必要时胎膜复位等宫颈环扎术所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
16	G	3.31E+08	产时宫外治疗	在生产过程中对有呼吸道梗阻和胸部疾病的胎儿进行处理，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气管插管/气管切开、采取措施避免胎盘过早剥离、胎儿手术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
17	G	3.31E+08	胎儿宫内输血	在宫腔内对胎儿进行输血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穿刺、抽血、输血等胎儿宫内输血所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
18	G	3.31E+08	胎盘血管交通支凝固治疗	在宫腔内利用各种能量源对胎儿的胎盘血管交通支进行凝固治疗。	所定价格涵盖穿刺、内镜置入、观察、凝结胎盘血管交通支、撤除等胎盘血管交通支凝固治疗所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800	760	680	600	520	480		丙
19	E	3.11E+08	羊水调节	经羊膜腔穿刺对羊水进行抽吸、引流、灌注、置换，达到维持胎儿生长环境稳定的目的。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消毒、穿刺、抽吸/灌注、放置引流管等羊水调节所有必要操作所需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
20	E	3.11E+08	子宫压迫止血	经药物等保守治疗无效，需要压迫止血，达到止血目的。	所定价格涵盖扩张宫口、探查宫腔并清宫、填塞宫腔或缝合、压迫止血，必要时材料取出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80	266	238	210	182	168		甲

序号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价格						计价说明	支付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省级	市级	省、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21	E	3.11E+08	羊膜腔穿刺	经羊膜腔获取检测样本，用于产前诊断。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消毒、穿刺、取样、观察等羊膜腔穿刺所有必要操作所需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羊膜腔穿刺注药	胎/次	140	133	119	105	91	84		甲
22	E	3.11E+08	脐静脉穿刺	经羊膜腔获取胎儿脐静脉血。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消毒、穿刺、抽血等脐静脉穿刺所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
23	E	3.11E+08	绒毛取材	穿刺获取胎盘绒毛样本。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消毒、穿刺、取材等绒毛取材所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161	153	137	121	105	97	未经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单位不得使用。	甲
24	D	3.11E+08	胎儿内镜检查	经内镜观察宫内胎儿及胎盘情况。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内镜置入、观察、撤除等，必要时取样等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60	57	51	45	39	36		甲
25	G	3.31E+08	院外分娩产后处置	产妇于院外娩出胎儿后，在院内对产妇和新生儿进行的产后处理。	所定价格涵盖第三产程开始的脐带和胎盘处理，会阴裂伤修补（1-2度）、侧切及缝合、胎儿娩出后母婴观察等院外分娩产后处置所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会阴裂伤修补（限3-4级）加收280元/次。 02宫颈裂伤修补加收140元/次。	次	210	200	179	158	137	126		甲
26	G	3.31E+08	药物减胎	因孕妇要求或医学指征，通过药物终止多胎妊娠中某一或两个（及以上）胎儿的发育。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穿刺、注药等药物减胎所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1568	1490	1333	1176	1019	941		甲
27	G	3.31E+08	手术减胎	因孕妇要求或医学指征，通过手术终止多胎妊娠中某一或两个（及以上）胎儿的发育。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确认位置、穿刺、使用电凝、激光、射频等各种方式进行减胎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1568	1490	1333	1176	1019	941		甲
28	G	3.11E+08	中期引产	孕中期通过药物等方式终止胎儿发育，促宫颈成熟达到临产状态。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促宫颈成熟、胎儿处理等中期引产所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203	193	173	152	132	122	孕期"14周-27周+6"孕周的适用	甲
29	G	3.11E+08	晚期引产	孕晚期通过药物等方式终止胎儿发育，促宫颈成熟达到临产状态。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促宫颈成熟、胎儿处理等晚期引产所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203	193	173	152	132	122	孕期超过"27周+6"孕周的适用	甲
30	G	3.31E+08	死胎接生	死胎娩出及处理全过程，不含尸体处理。	所定价格涵盖消毒、协助娩出、胎盘处置，必要时使用器械助产等死胎接生所有必要操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胎/次	292	277	248	219	190	175		甲

使用说明：

1.本项目价格以产科为重点、按照孕产相关主要环节的服务产出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其中，人工流产等医疗服务，后续通过妇科及相应手术项目中另行指导。

2.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厘清价格项目与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医疗机构成本要素、不同应用场景和收费标准等的政策边界。分类整合现行价格项目，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增强现行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和医疗活动改良创新的兼容性”要求，服务产出相同的一类项目在操作层面存在差异，但在价格项目和定价水平层面具备合并同类项的条件，项目价格对此进行了合并。项目价格所定价格属于政府指导价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同时，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有关创新改良，可以采取“现有项目兼容”的方式简化处理，无需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直接按照对应的整合项目执行即可。

3.本项目价格所称的“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是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4.本项目价格所称的“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减收水平后，求和得出加/减收金额。

5.本项目价格所称的“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6.本项目价格所称的“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阴道扩张器、冲洗液、润滑剂、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尿）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中单、治疗护理盘（包）、手术包、注射器、滑石粉、防渗漏垫、标签、可复用的操作器具、冲洗工具。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7.本项目价格中所称的计价单位“胎/次”，指每胎每次。

8.涉及“复杂”“特殊”等内涵未尽的表述，除项目价格中已明确的情形外，医院实践中按照“特殊”“复杂”情形计费的，应以国家级技术规范、临床项目价格或专家共识中的明确性为前提，下同。

9.本项目价格价格构成中所称的“穿刺”为主项操作涉及的必要穿刺技术。

10.本项目价格中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11.本项目价格中涉及内镜下的辅助操作，包括但不限于腹腔镜、宫腔镜、胎儿镜、羊膜镜等各类内镜，暂按现行项目价格加收，后续通过相应项目价格文件另行定价。